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及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华众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其中，达安世纪持有公司股份 40,645,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890%（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130,133,10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3,862,380 计算，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此标准计算），悦华众城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14%，两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445,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904%。上述控股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76,63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40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达安世纪、悦华众城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关系说明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645,280	32.189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控股股东
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	3.80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公司接到达安世纪、悦华众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之日起过去的 12 个月内,达安世纪、悦华众城未实施过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 控股股东自身运营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达安世纪持有公司股份 40,645,280 股,悦华众城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445,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904%。上述控股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76,63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40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 （二）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达安世纪、悦华众城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达安世纪、悦华众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达安世纪、悦华众城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铁峰控制的企业，在刘铁峰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达安世纪、悦华众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铁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达安世纪、悦华众城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刘铁峰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达安世纪、悦华众城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刘铁峰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达安世纪、悦华众城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 2、股份减持承诺

（1）减持数量：达安世纪、悦华众城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铁峰控制的企业，在刘铁峰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达安世纪、悦华众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 信息披露：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 刘铁峰通过达安世纪、悦华众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刘铁峰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刘铁峰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若刘铁峰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其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刘铁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达安世纪、悦华众城及实际控制人刘铁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达安世纪、悦华众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达安世纪、悦华众城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